# 最新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5-16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一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1、承包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一**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承包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有关机关审定具有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 料 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 理 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 他 费 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1、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发包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承包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发包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承包方验收，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承包方可收取发包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承包方对发包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4、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方。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承包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双方商定。凡发包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方自负，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承包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发包方应予承认。事后，若发包方要求复验，承包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承包方应提前三天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发包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承包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发包方责任的，发包方负责和赔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1、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承包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

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承包方工作：

(1)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承包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

(3)未经发包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1、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方应补偿承包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方付承包方\_\_元;发包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按发包方已付款的\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承包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方负责并担责任。

4、承包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承包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承包方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签章)：承包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

3、工程户型：\_\_\_\_\_\_\_\_\_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6、工程期限\_\_\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的要求。

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7、凡必须涉及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

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

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

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的标准执行。

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5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45%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5%

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

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甲方（签）：\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xx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

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四**

甲方(房主)：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装修公司)：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工程面积：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工程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x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x元

三、 工程时间：本工程自xxxxx年xxx月xxx日至xxxxx年xxx月xxx日完工。

四、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五、 关于甲乙双方职责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有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4.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5.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房主)：xxxxxxxxxxx

乙方(装修公司)：xxxxxxxxxxxxx

xxxxxxx年xxxxx月xxxx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五**

发包人编号：

承包人编号：

备案编号：

鉴证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房屋间数室厅；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承包范围：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5 开工日期： 年月 日

竣工日期： 年月 日

总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日

2.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

2.2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2）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成本加酬金

2.3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预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1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4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5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4.6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5.1指派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4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6.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7.4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

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1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8.2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8.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4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8.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8.6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9.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9.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10.1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10.2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12.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2.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元违约金。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

12.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2.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5.1合同生效日期：

1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17.1合同备案、鉴证：（现场签字）

发包方： 身份证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六**

甲方(房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装修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三、 工程时间：本工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工。

四、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五、 关于甲乙双方职责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有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4.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5.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房主)：\_\_\_\_\_\_\_\_\_\_\_

乙方(装修公司)：\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七**

发包方(甲方)名称(业主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现居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资质专业等级：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办公处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办公处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办公处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施工地点：区(县)路小区(村)号楼室(号)。

1-2、房屋结构：\_\_\_\_\_\_\_\_\_\_结构\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_\_\_\_阳台;

(1)、\_\_\_\_室，建筑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_\_\_\_厅，建筑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_\_\_\_卫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阳台，建筑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6)、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内容及做法(参见附件一、二和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三、四)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所有材料(见附件三)。

1-5.工程日期：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1-6.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元，其中：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 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如施工图纸变更，造成材料、人工费用调整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本工程可由甲方直接聘用专业监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理，与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公司名称、职责，监理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

3-1.工程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和施工详图，其中工程效果图\_\_\_张，施工详图\_\_\_张，分别由\_\_\_\_\_\_\_\_\_\_\_\_\_方提供，并交对方二份(必须提供水、电线路平面图)。

3-2.所有图纸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3-3.提供图纸一方，应向对方作完整的技术交底，所有图纸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

3-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1.开工三日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以便于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安全合格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到物业管理部门告知家装工程开工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4-4.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的有关对外相关费用。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对室内楼地面加载超过设计承载标准的荷载，如铺贴较厚石材、砌筑墙体等。

(4)、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4-7.凡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经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出具书面证明和施工图纸后，交乙方存档实施。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该处所部分居室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供应等其它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未经许可，不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对楼地面施加较大荷载，未经许可不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扰民，不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承担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停水、停电、管道堵塞、渗漏等事故的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

5-3 .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议定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7-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并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乙方可收取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住宅装饰工程。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四)，到施工现场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质量、环保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确认备案签字。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7-4.双方所提供的合格材料、设备，以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为准。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8-1.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文字约定”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9-1. 本工程执行gb5021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xx《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18680- xx~gb18688-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qb/t6016-97《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

9-2.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执行gb/t18883-xx《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检测认证;其费用先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下列若干阶段(不少于三次)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见附件6)。

10-2. 各阶段工程完成，乙方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二天内不能按期参加验收，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10-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结清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甲方不能如期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如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七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通知乙方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期间甲方应另外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看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5.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耽误甲方按时居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 (作为竣工验收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11-1.本合同工程款采用银行委收委付的支付方式。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进度先后分批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然后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将合同价款的30%存入银行，并向银行出具《委托监管存款申请书》。

11-2.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后，向乙方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乙方持付款通知书到银行取得工程款。

11-3.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全部价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或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直接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按甲方意愿决定是否到协会备案登记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违法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4-4.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

2、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工程报价单;

附件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四：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六：阶段验收通知单;

附件七：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八：工程结算单;

附件九：工程保修单;

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承、发包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承包方(乙方)，必需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格。外地进郑施工企业要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是企业法人下属分支机构，需有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持有有效的法人代表委托证书。

3、工程发包方(甲方)，对需装饰住房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已取得拥有合法居住权人的正式委托。对本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法定发包权。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确认工程合格后，视为竣工。

6、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工程实践证明：垃圾清运、施工环境污染补偿、燃气管网改造、表前水电路改造，以及其它等外部费用由甲方直接给付相关单位或部门可减少工程施工的不必要麻烦。

8、本合同文本不得拆减页，增加条款可另行补充;划线部分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9、建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登记备案各一份。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八**

发包人：\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房屋间数\_\_\_\_\_\_\_\_\_室\_\_\_\_\_\_\_\_\_厅；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 承包范围：\_\_\_\_\_\_\_\_\_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5 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总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_\_\_\_\_\_\_\_\_日。

第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2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_\_\_\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成本加酬金：\_\_\_\_\_\_\_\_\_

2.3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_\_\_\_\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预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_\_\_\_\_\_\_\_\_.

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1 指派\_\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4 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5 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4.6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5.1 指派\_\_\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4 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5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6.1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7.4 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8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8.1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_\_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8.2 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

8.3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4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8.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8.6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9.1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9.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10.1 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10.2 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12.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_\_\_\_\_\_\_\_\_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_\_\_\_\_\_\_\_\_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_\_\_%.

12.3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

第15条 保险\_\_\_\_\_\_\_\_\_.

16.1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

第18条 合同备案、鉴证

18.1 合同备案、鉴证：

发包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第19条 其它约定\_\_\_\_\_\_\_\_\_.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住宅装修合同纠纷 住宅装修合同简单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

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在现场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大写：贰万元整）；

所有地砖、墙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写：贰万元整）；

所有墙面涂料粉刷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元整（大写：贰万元整）；剩余支付。

2. 合计

第七条：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5 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